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26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武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8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8,209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84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結帳日民國114年10月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238,209元、利息8,636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248,04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8,045元，及其中238,209元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稱：被告無力清償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2 款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4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0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6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7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08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09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0 本件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給付違
11 約金1,200元，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
12 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
13 告給付之金額在246,846元（計算式：238,209元+8,636元
14 +1元=246,846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範圍內，
15 洵屬有據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
1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25 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8 法 官 羅富美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3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
01 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戴子清

04 計算書：

0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07 合 計	3,450元	